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A-2）4层全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10人
2021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3、业绩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601家
	年报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中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注师	赵祖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林湧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含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2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

至2023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3/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会务联系人：蔡雪君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　真：0769-22339904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2月3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尚在核实《问询函》中的相关情况，尚未形成结论，上述核实情况及结论将与公司能否维持上市地位直接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3、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2月3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35号、2022-085号、2022-087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2月3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尚在核实《问询函》中的相关情况，尚未形成结论，上述核实情况及结论将与公司能否维持上市地位直接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5、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实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426,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彭泽蔚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许高远先生、董事郭伟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凌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朱瑞敏	146,067,775	99.75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朱瑞敏	10,925,511	96.8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孙琪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CSF Stent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24,45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股东CSF Stent Limited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2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SF St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58,395	5.97%	IPO前取得：24,458,3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SF Stent Limited	5,070,000	1.24%	2022/8/11 ～2023/2/6	集中竞价交易	5.30 －6.36	29,449,939	未完成：3,130,000股	19,388,395	4.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02月06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02月06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2月0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2月0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1,340,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9,409,458股的26.875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5,231,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6,387,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7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278,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0%。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953,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4,953,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376,108,971股。

表决情况：同意75,09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2%；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22%；反对1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刚、刘丽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星	联系电话：0531-6657826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庆星、刘力超、马菲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并复印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审计报告； （2）查阅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注）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注）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文件；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存管、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4）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记录、主要账户银行对账单；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关注到：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100万元至3,300万元；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2,004.05万元。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前述事项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20日下发《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80号）的书面警示。公司董事会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保荐代表人：刘霆　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西菱动力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3年1月28日-2023年1月31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过发送电子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根据课件内容要求完成学习。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股份变动（减持、增持、短线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节余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交易审批及披露、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以及被监管/处分案例介绍。

三、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于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认识，进一步理解了其对自身信息披露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刘霆　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同意注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08,537.7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41,462.27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7,500,000股变更为50,000,000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金健、蔡铁辉在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金健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蔡铁辉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金健、蔡铁辉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股东袁晓强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袁晓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收盘，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0.50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期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7,437,500	34.88%	1,687,498	3.37%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蔡铁辉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2,750,002	25.50%	1,687,503	3.38%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袁晓强	董事	2,249,999	4.50%	-	-	2023年12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向1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413,977,1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993,545,246.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399,999,998.40	6
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199,999,999.20	6
3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	100,800,000.00	18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6	39,999,998.40	6
5	刘保军	16,666,666	39,999,998.4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666,666	39,999,998.40	6
7	赵永存	15,833,333	37,999,999.20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30,000,000.00	6
9	陶文涛	12,500,000	30,000,000.00	6
10	薛小华	12,500,000	30,000,000.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0	21,000,000.00	6
12	UBS AG	8,333,333	19,999,999.20	6
13	徐永才	1,560,523	3,745,255.20	6
合计		413,977,186	993,545,246.40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其余12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3年2月9日上市流通。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793,901,1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3,977,1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9,923,955股。

因除控股股东以外的12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2年2月9日上市流通，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1,977,186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为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为4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	2.34%	42,000,000	-
合计		42,000,000	2.34%	42,0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外法人（含QFII、RQFII）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42,000,000	-42,000,000	0
	小计	42,000,000	-42,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1,901,141	42,000,000	1,793,901,141
	小计	1,751,901,141	42,000,000	1,793,901,141
合计		1,793,901,141	-	1,793,901,141

注：上述数据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本结构表数据，持有人类别信息以持有人申报的类别为准，"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是指证券账户申报了国有属性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涡轮增压器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或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构成实际订单，项目后续产品采购的实施情况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市场整体状况以及客户相应的生产与采购计划。

3、本协议项目预计2023年底建成，不会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无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汽车整车行业某头部企业（限于商业秘密原因，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签订《涡轮增压器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在2023年底前为客户投资不低于50万个涡轮增压器总成的装配产能和相应的辅助设备，协议已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已按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因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及客户商业秘密，从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豁免披露本次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客户将公司作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重要供应商，本着市场化原则，在"同等优先"条件下采购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2、公司将在2023年底前在客户本地化投资不低于50万个涡轮增压器总成的配套产能和相应的辅助设备，并同步建立客户要求的技术、质量管控体系，并获得相应的资质，尽快形成涡轮增压器配套和服务能力，同时客户需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3、客户承诺从生产工艺、市场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全力支持，确保项目具有持续且强大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双方建立联合工作团队，围绕本框架协议各项事宜制定专项计划，推动本项目实施。

5、双方应在具体产品型号另行签订产品/服务采购合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约定的本地投资配套产能建成后，将扩大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总装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或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构成实际订单，项目后续产品采购的实施情况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市场整体状况以及客户相应的生产与采购计划。

3、本协议项目预计2023年底建成，不会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